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君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被 告 吳翊群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
06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紹君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吳翊群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黃紹君、吳翊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二捆與「楊志傑」共同沒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黃紹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廢料電線二袋與「楊志傑」共同沒收，

0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犯罪事實：

04 (一)於民國113年3月2日3時28分許，黃紹君、吳翊群與「楊志
05 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
06 絡，共同前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2段與領航南路3段旁
07 之工地，由「楊志傑」負責在外把風，黃紹君、吳翊群則負
08 責入內徒手行竊巫禮昌負責管領之電線2捆，得手後3人旋即
09 駕車逃離現場。

10 (二)復於113年3月3日3時39分許，黃紹君與「楊志傑」共同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黃紹君與「楊志
12 傑」再次前往上址，共同竊取巫禮昌負責管理之廢料電線2
13 袋，得手後旋即離開。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黃紹君、吳翊群分別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巫禮昌於警詢時之陳述。

17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
20 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另被告黃紹君就犯罪事實(二)所
21 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公訴意旨認被告
22 黃紹君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係接續犯之包括一
23 罪，然其2次竊盜犯行之時間上可明顯區格，而具有獨立
24 性；甚者，被告黃紹君於犯罪事實(一)部分，係與被告吳翊群
25 、「楊志傑」共同為之；然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僅與「楊志
26 傑」一同犯之，足認被告黃紹君所為係基於分別起意下所為
27 之多數犯行，為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尚難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28 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9 (二)被告黃紹君、吳翊群與「楊志傑」就犯罪事實(一)犯行；另黃
30 紹君與「楊志傑」就犯罪事實(二)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
31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黃紹君就前述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2 分論併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四肢
04 健全，均無無法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意欲不勞而獲，為圖
05 私利，於本案夥同「楊志傑」任意竊取告訴人巫禮昌之財
06 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等所為均應予以嚴加
07 非難；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不諱，然迄今未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2人之素
09 行、其等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0 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黃紹君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
12 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
13 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被告2人之宣告刑、被告
15 黃紹君之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18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19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20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紹君、
21 吳翊群與「楊志傑」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電線2捆，自屬
22 其等共同之犯罪所得，被告2人稱該等物品均已經「楊志
23 傑」變賣，然就變賣後所得之價額、有無分得款項等節供述
24 不一，復未提出任何變價之資料以佐，卷內亦查無具體事證
25 以資認定，是本院難以區別被告2人與「楊志傑」就電線2捆
26 各自分得之變賣所得價額，是應認其等就電線2捆仍與共犯
27 「楊志傑」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規定，宣告以原物與「楊志傑」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共同追
30 徵其價額。

31 (二)另被告黃紹君與「楊志傑」就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廢料電線

01 2袋，亦屬其等共同之犯罪所得，被告黃紹君稱該等物品均
02 已經「楊志傑」變賣，然就變賣後所得之價額、有無分得款
03 項等節供述不清，復未提出任何變價之資料以佐，卷內亦查
04 無具體事證以資認定，是本院難以區別被告黃紹君與「楊志
05 傑」就廢料電線2袋各自分得之變賣所得價額，是應認其等
06 就廢料電線2袋仍與共犯「楊志傑」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以原物與「楊志傑」
08 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9 同條第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1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1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希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